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 3 月 30 日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于2020年1月21日挂牌成立，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下的财政全额拨款全民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主要承担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事务性工作。根据衡编办函[2019]67号文件，本部门主要工作职责为：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拟订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和相关标准。二、负责初核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年度计划和征收补偿方案，并按程序报审。三、负责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物量的审核，协助编制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预算。四、负责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登记建筑的认定工作，参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结果的鉴定工作。五、负责协调处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争议和遗留问题。六、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七、负责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八、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机构规格为正科级，现有科室四个，现有在职人员15，退休人员16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中心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用于在职和离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1年我中心财政年初预算数 206.9万，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273.35 万，调整原因为增人增资及增加了职工医疗补助。2021年收入合计 273.35万元。

2021年我中心支出为基本支出273.3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我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我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我中心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中心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重点，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预算执行，保障了我中心在职人员15人、退休人员16人正常办公、生活秩序。积极有效开展了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开展工作，为改善我市人居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

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100%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征收工作任务。
2. 质量指标：依法依规，保质保量完成了上级下达征收任务。
3.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了上级年度下达征收任务。
4. 成本指标：基本保障了我中心在职人员15人、退休人员16人正常办公、生活秩序，保障我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厉行节约，努力减少各项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的正确使用。
2.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开展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促进了我市建设事业发展。通过协调处理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争议和遗留问题，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
3. 环境效益指标：通过开展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改善了居民居住环境。
4.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开展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持续改善我市人居环境，促进了我市城市建设的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征收对象满意度为97%。

2021年我中心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进一步系统规范了预算业务、收支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政府采购业务、专项资金业务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2021年度我中心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实施了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基本保障了在职人员正常办公、生活秩序，较好的履行了工作职责。2021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5分。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机构运行经费及业务经费不足。我中心为财政拨款事位单位，财政预算日常办公经费仅为人均3000元/年，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工作经费一直面临较大压力。

2、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强化会计监督职能和审核责任；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提高财会人员的整体执业水平。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盖章）衡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6 | 15 | 93.7%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216.15 | 206.90 | 273.35 |
| 其中：公用经费 | 20.23 | 15.45 | 21.19 |
| 其中：办公经费 | 3.6 | 4.5 | 4.5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 |  |  |  |
| 三公经费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交车购置 |  |  |  |
| 公交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  |  |
| 二、部门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2、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肖粤海 填报日期：2022年3月30日 联系电话：18627677993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衡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衡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 | | | 执行数 | 资金执行率 | | | 分值 | | | 得分 |
| 年度预算  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273.35 | | | | 273.35 | 100% | | | 10 | |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3.35 | | | | 其中：基本支出：273.35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为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提供服务。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年度计划和方案的初核、房屋征收实物量审核、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预算协助编制及未登记建筑认定；协调处理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争议和遗留问题。 | | | | | | | | | | | |
| 整体绩效  目标 | 1、 通过预算执行，保障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在职职工15人，退休职工16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2、通过开展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促进我市建设事业发展。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 产出  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100%完成上级下达的征收工作任务。 | | | 100% | 12 | | 12 |  | |
| 质量指标 | 工作质量 | 依法依规，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征收任务。 | | | 100% | 12 | | 12 |  | |
| 时效指标 | 执行时限 | 按时完成上级年度下达征收任务。 | | | 100% | 12 | | 12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总成本控制在206.90万元内。 | | | 132% | 14 | | 12 |  | |
| 效益  指标  （40分） | 社会效  益指标 | 处理争议和遗留问题 | 通过协调处理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争议和遗留问题，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 | 95% | 10 | | 9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 通过开展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 | | 95% | 10 | | 9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 通过开展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持续改善我市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建设的发展。 | | | 95% | 10 | | 9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征收对象满意度 | 年度考核目标为良好，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5%。 | | | 100% | 10 | | 10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95 |  | |

填表人：肖粤海 填报日期：2022年3月30日 联系电话：18627677993 单位负责人签字：